

证券代码：830970

证券简称：艾录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20年3月2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上市辅导验收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辅导验收，并收到了上海证监局出具的《上海证监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沪证监公司字【2020】131号）。

#### 二、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并于2020年7月6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327号）。2020年7月6日，《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http://listing.szse.cn/>）进行了披露。

2020年7月1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32号）。

2020年9月20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并于2020年9月22日获深交所受理，具体内容在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http://listing.szse.cn/>）进行了披露。

2020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50号）。

### 三、中止审查情况

#### （一）申请中止审查

公司招股说明书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招股说明书引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公司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

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为更新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向深交所提出中止审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于2020年9月21日获得深交所受理。公司将于2020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完毕后重新向创业板递交恢复上市的申请。

#### （二）恢复审查情况

因公司已完成财务资料更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向深交所提交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并于2020年10月18日获得深交所通过，公司恢复发行上市审核。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32号）；

（二）、公司向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三）、公司向深交所出具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止审核的申请》；

（四）、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

（五）、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50号）。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